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97號

原告 殷茂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姚俊廷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應繳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